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制冷有限公司股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麦杰思制冷股权，麦杰思制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制冷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公司本次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考虑麦杰思制冷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对麦杰思制冷免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约定还款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公司将及时了解麦杰思制冷的偿债能力，将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